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6号

关于广东聚新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保温材料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新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新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保温材料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新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保温材料4000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井岗区3号厂房之一，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保温材料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橡胶保温材料4000吨，包括空调连接保温管1000吨、空调保温板1800吨、隔音板1000吨、铝箔复合保温板100吨、背胶保温板1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冷胶机冷却废水、冷却塔废水。其中：冷却塔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冷胶机冷却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油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混炼（一次密炼、一次开炼、二次密炼、二次开炼）、复合、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

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挤出成型、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二级电捕油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5534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橡胶边角料、离型纸和铝箔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